

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确政办〔2023〕40号

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确山县2023年受损小麦收购处置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确山县2023年受损小麦收购处置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确山县 2023 年受损小麦收购处置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维护消费者口粮安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按照《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豫粮〔202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受损小麦收购处置工作方案。

一、受损小麦的收购区域范围

2023 年小麦收获期间我县受阴雨天气影响地区的受损小麦（不超标芽麦和超标小麦）。

二、受损小麦收购处置执行时间

收购受损小麦的执行时间为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处置工作原则上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三、贷款主体

县政府指定定点收储企业河南确山国家粮食储备库作为承贷主体，按农发行要求积极申请政策性贷款资金，收购方式为敞开收购，粮权归确山县人民政府。

四、质量标准及收购价格

（一）超标小麦的质量标准。经质量检测，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小麦。

（二）不超标芽麦的质量标准。经质量检测，食品安全指标不超标但已经发芽的小麦。

(三) 收购价格。超标小麦(水分13%以内、杂质按国家标准进行扣量)收购指导价0.8元/斤,不超标芽麦(标准同上)指导价1.0元/斤。收购时价格和标准现场公示,做到及时公开、公正、透明。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周边县区情况进行调整。

五、补贴标准及费用拨付方式

收购的超标小麦,处置费用(处置费用主要用于:快检设备费、扦样费、检验费、收购费、保管费、集并出库费、技术处理费、贷款利息、价差亏损以及监管费用等),由县级财政对定点收储企业给予补助。省财政按照收购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和价差损失的50%费用拨付地方财政。县粮食主管部门与县财政局要于今年12月底前,将申请补助相关材料逐级上报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

收购的不超标芽麦,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价差损失由县财政承担。保管费用按照80元/吨/年(参照省级储备粮保管费用)标准向企业据实支付,省财政按照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支出的50%给予补助,补助期最长为一年,超出部分不再给予补助。贷款利息和价差亏损由县财政据实补贴。对因企业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小麦损失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

贷款利息由县财政按月拨付承贷主体在农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六、处置原则和计划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定向销

立受损小麦管理档案，详细记录收购、扦样、检验、储存、定向销售等信息。档案管理资料保存期限自受损小麦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四）定向销售。对定点收购的不超标芽麦，在县政府及粮食主管部门的统一组织下，由定点收储企业负责储存，储存时间内，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组织销售；对定点收购的超标小麦，在县政府统筹领导下，由粮食主管部门主动对接饲料企业和工业用粮企业，选择超标小麦转化处置定点企业，采取定向销售方式进行处置，确定销售时间、销售价格、销售方式等，建立台账。超标小麦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无使用价值的，进行无害化处置。

七、工作职责及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受损小麦收购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附后），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收购处置受损小麦的数量真实、质价相符、资金安全、规范处置、全程监管负总责。

（二）严格全程监管。县政府要加强对有关企业在受损小麦处置过程中的全程监管，确保受损小麦处置监管无缝对接。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严格管控类耕地的风险管控、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措施的落实，做好粮食生产环节监管和产地粮食监测，推广科学种植技术，规范农药使用，从源头上避免粮食有毒有害物

售、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原则，在县政府组织领导下，明确受损小麦收购、储存、处置、监管等环节的责任和部门职责，切实做好受损小麦收购处置工作。

（一）湿粮处理。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县供销社等部门，发挥烘干装备力量强的优势，组织做好受损小麦的风干、晾晒、烘干工作，把湿粮处理作为当前一项保粮重要举措抓实抓好。已收割的小麦，通过在粮库、厂区、校园、马路等硬化地面及时晾晒，防止直接堆积造成发热霉变。

（二）定点收购。按照豫粮〔2023〕8号文件规定的“一县一企”“一企多点”的定点原则，确定河南确山国家粮食储备库（以下简称国储库）作为我县受损小麦收购处置贷款主体、统贷统还，并委托县内三家国有控股粮油购销企业为延伸收储库点、参与收储（根据收储需要及要求，随时进行调整）。上述收购库点均具备落实账实相符，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一符三专四落实”要求的管理能力。收购库点要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收购种粮农户、种粮大户、粮食经纪人、农业合作社的受损小麦，对收购的受损小麦要按照豫粮〔2023〕8号文件规定进行收购处置。

（三）专仓存储。实行定点收购的不超标芽麦和超标小麦，分仓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不得混存。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或移动已验收确认的受损小麦。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以及违反受损小麦收购政策的，责任由违规企业承担。建

质超标。县粮食主管部门负责受损小麦出库至定点处置企业入库的过程监管。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粮食加工品生产环节的监管，按照职责负责流通市场的监管，严厉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使用超标粮食的违法行为。县财政局对企业收购处置受损小麦补贴资金进行核算兑付。县农发行负责对收购定点收购企业所需贷款进行发放，对资金封闭运行监管。县发改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相关部门发现问题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并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确保问题可倒查、责任可追究，严防超标小麦流入口粮市场，确保口粮质量安全。

（三）加强舆论引导。县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监测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舆情。

附件

确山县受损小麦收购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乐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刘冬梅	县政府副县长
	马中山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李 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 玲	县发改委主任
	焦学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德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志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全忠	确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史书俊	县农发行行长
	王继锋	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粮食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受损小麦收购处置的日常工作。

